

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7.01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有關學術倫理之管理，建立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自律責任，依據本校「南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」，特設置學術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：
(一)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。
(二)參與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專兼任人員(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專/兼任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人員、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受獎助學生)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三人，候補委員一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系主任委員召集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一、宣導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相關規範。
二、審議本系教師學術倫理行為等相關事項。
- 第六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應遵守及推行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，請參閱本校「南臺科技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